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经核查，该公告中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思电力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名称	授信银行名称	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方式
维思电力	招商银行	1,000	维思电力的另外40%股东江莉婷将同时为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同担保
	光大银行	1,000	维思电力的另外40%股东江莉婷将同时为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同担保
	兴业银行	1,000	维思电力的另外40%股东江莉婷将同时为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同担保
合计		3,000	

更正后：

公司名称	授信银行名称	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方式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维思电力	招商银行	1,000	维思电力的另外 40% 股东江莉婷将同时为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同担保
	光大银行	1,000	维思电力的另外 40% 股东江莉婷将同时为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同担保
	兴业银行	1,000	维思电力的另外 40% 股东江莉婷将同时为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同担保
合 计		3,000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该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